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昌审批水建〔2025〕5号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昌黎县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毛河北桥等8座）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昌黎县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毛河北桥等8座）防洪评价报告》已经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昌黎县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毛河北桥等8座）建设内容为改建崔家坨桥、莫各庄北桥、金庄北桥、张家坨桥、李化庄北桥、毛河北桥、冯庄子桥、小营桥八座农村公路桥梁。八座桥梁分布于昌黎县泥井镇、刘台庄镇、团林乡、新集镇，分别跨越赵家港沟、泥井沟、刘坨沟、崖上东沟等行洪排涝河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须

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

该八座农村公路桥梁均为中桥，结构形式相同，上部结构装配式预应力砼简支密排 T 梁，下部结构柱式桥墩桩基础。其中：崔家坨桥，3 孔，单孔跨径 16 米；莫各庄北桥，3 孔，单孔跨径 13 米；金庄北桥，3 孔，单孔跨径 13 米；张家坨桥，3 孔，单孔跨径 16 米；李化庄北桥，4 孔，单孔跨径 13 米；毛河北桥，4 孔，单孔跨径 13 米；冯庄子桥，4 孔，单孔跨径 13 米；小营桥，3 孔，单孔跨径 13 米。

二、同意报告中对工程建设后有关河段河道防洪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防洪安全分析等防洪评价结论和意见。

三、原则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

四、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如客观需要在汛期施工时，你单位要开展施工期防洪影响及补救措施专题研究，组织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你单位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禁止将施工弃土弃渣倾倒在河道内。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废渣废料及一切有碍行洪的临时工程设施进行彻底清除，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六、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要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水利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建设期间应承担所占用岸线范围内的防汛任务，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七、工程建设和施工要严格按照《昌黎县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毛河北桥等8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进行，审批后的建设方案未经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八、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情况须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若有效期届满未开工需延续有效期，须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延续申请。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6-130322-89-01-327389

抄送：昌黎县水务局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